

高邮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 年高邮市“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第二次）

甲方：（买方）高邮市民政局

乙方：（卖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

见证方：扬州市建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高邮市民政局 2026 年高邮市“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2026 年高邮市“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第二次）

1.2 项目服务内容：采购包 1：80 周岁（含）以上户籍居民意外伤害保险（高邮街道、马棚街道、车逻镇、卸甲镇、送桥镇、菱塘回族乡）片区，共计约 19360 人；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壹拾柒元整（17.0 元）/人。合同总额为本采购包老年人实际参保人数乘 17.0 元/人。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个人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服务时间：一年，2026年6月22日——2027年6月21日（承担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九、移交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成本包保险采购相关事宜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乙方自合同签订起7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财政拨款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费。保费总额为老年人实际参保总数乘17.0元/人。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承担保险责任开始时间的约定

一年，履行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采购人保留特殊情况下与中标方协商保险起止时间的权利。

12.2、关于报表

成交人按季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下个季度的首月的 10 日前向高邮市民政局递交相



（红色印章/戳记）

关承保及理赔数据，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12.3、关于凭证发放

乙方需打印《个人保险凭证》，且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1 个月内发放至被保险人手中，并确保凭证发放率 100%。（注：如被保险人本人无法接收，可由亲属代收、转达。）

12.4、关于增值服务

12.4.1 乙方严格按照照片区划分配齐人员，落实招标文件“每镇/街道/乡至少 1 名专职人员”要求：采购包 1 配置 6 名专职属地服务人员，同步对接乡镇社会事业办；配套市级统筹岗 1 名：驻高邮市民政局对接人，统筹片区数据、报表、活动协调，处理片区疑难理赔。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相关人员应到岗，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民政局提交人员花名册、联系方式、驻点地址，所有人员公示至属地村（社区）。

12.4.2 每年敬老月期间，乙方需联合老龄办开展公益活动，共同营造尊老敬老的社会氛围，需拍照留存告知采购人。

12.4.3 乙方在一年内至少进行 100 次理赔宣传，其中对重大理赔事件需要通过登报、电视媒体形式宣传，理赔宣传应有相关佐证材料予以记录。

12.4.4 乙方需印发与本项目相关的宣传海报，合同签署之日起保证投放到所在片区村（社区）公示栏（拍照留存）；同时乙方理赔员需将被保险人的保单《个人保险凭证》送达至被保险人手中。

12.4.5 甲方要求开展的相关活动，乙方需配合完成。

12.5、赔偿处理

12.5.1 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12.5.2 被保险人应尽可能为保险人、公估人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12.5.3 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12.5.4 对于虽经被保险人努力仍无法完成的证据/证明材料提交工作，保险人须予以帮助并不得以此为由推卸、拖延和拒绝履行合同责任。

12.5.5 自报案起，小额简易案件（出险金额不超过 5000 元且材料齐全）实现 1 个工作



日内审核结案、赔款转账；身故、伤残及大额复杂案件确保 7 个工作日内审核结案，赔款到账后 2 个工作日内电话回访家属，同步录入理赔台账。

12.5.6 自报案起，出险金额在 10000 元及以下案件，确保在一个工作日内赔付。

12.5.7 切实做好 2026 年高邮市“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周期内理赔投诉管控工作，全年度有效理赔投诉件数量控制 2 件以内，并配套完整管控保障措施，全力实现低投诉、零重大投诉的服务目标，确保全年度面向民政主管部门、乡镇村居经办人员及全体参保老年人开展的综合服务满意度测评得分不低于 95%。

注：被保险人在保险年度范围内发生的符合理赔的险情，如被保险人跨服务年度报案，应予以理赔，但超过 2 个服务年度或保险公司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理赔的，可不予理赔，但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理赔的，应当明确告知被保险人，且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同步书面向甲方说明具体情况。

被保险人如因意外受伤导致身故，身故时间不在本保险年度范围内的，以出险时间给予理赔。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初步验收，乙方应提交的待验收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保密协议、保险合同等材料，不齐全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13.3 保险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乙方应整理全周期资料：合同文件、参保台账、凭证发放签收表、季度/年度报表、理赔卷宗、宣传影像、公益活动资料，分为纸质、电子双档案，移交高邮市民政局存档；电子档案留存不少于 5 年，符合保险监管档案管理要求。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基本最大诚信原则，投标人一经中标公告确认为中标人，中标人即确认保险责任至2026年6月22日零时起开始，不得以中标通知书未收到和保费未到账为由拒绝承保和承担保险责任。

15.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内容的，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时间由甲方确定）进行整改，经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甲方发现同一事项乙方违反超过两次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但未理赔的保费、支付违约金（保费总额的5%），如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超出部分甲方可向乙方继续追偿。

15.3 乙方聘用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专职属地服务人员、对接人、宣传人员、理赔人员等相关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等具有人身隶属关系、财产属性关系以及管理关系等，上述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时所发生的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上述人员进行相关工作时造成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若甲方因此产生损失的，除甲方的全部损失外，甲方还可就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一并向乙方主张。

15.4 乙方所聘用的上述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时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以诱导、推荐等方式向任意第三方推销任意保险产品、保健品等。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高邮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支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廉政要求

乙方应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

高邮市人民政府



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市建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高邮市民政局

地址：扬州市高邮市府前街127号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汴河街道开发西路203号4幢1层104-9层紫金保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8月17日

见证方：扬州市建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8月17日

